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4〕1368号

关于同意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纳地股份[2014]第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经审查，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综合事务部，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挂牌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交易监察部，机构业务部，信息研究部，存档。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综合部　　2014年9月16日印发

打字：吴文彬　　校对：周颉　　共印5份